

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

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

FUJIAN MINYOU LAW FIRM

中国•厦门市厦禾路 1128 号富兴大厦 7A01 单元

电话：0592-5886628/18030062486

传真：0592-5886627 邮编：361000

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
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《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锦园西二路 288 号五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3615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4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36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36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36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36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36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36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36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36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36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36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36159 股（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36159 股（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36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林颂匀

林颂匀

经办律师：

张志杰 张志杰

胡燕芳 胡燕芳

2024 年 5 月 16 日